

证券代码：600768

证券简称：宁波富邦

编号：临 2024-017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根据(2019)京 0102 民初 24262 号民事判决书，本案涉及金额为本金 500 万元及 2003 年 1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等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该判决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9 月,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寄来的《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木公司”）诉本公司“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”一案。润木公司起诉公司在抽逃出资 2,970 万元的本息范围内对信联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由(2019)京 0102 民初 2426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，具体详见公司(2023-024 号临时公告)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日前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京 0108 民初 37470 号民事判决书，对本案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46,800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、公告费 200 元均由原告润木数科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(已交纳)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

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该判决尚未生效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相关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（2023）京 0108 民初 37470 号民事判决书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

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

月 27 日